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22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昭仁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溫堃博、溫建成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溫堃博、溫建成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亦未提出符合請求金額之計算明細表，復未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）；又依連帶保證書內容所示，連帶保證人之保證內容並不及於債務人向公司借款之責任，故債權人應提出其他足以釋明請求溫建成負連帶給付之依據；債權人並應更正為正確請求金額（未屆期之部份不得請求）；經本院民國111年3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